

股票转让如何征营业税——企业转让股票取得收入是否缴营业税-股识吧

一、企业转让股票取得收入是否缴营业税

答：对股票转让，金融保险业与其他企业实行不同的政策，金融保险业政策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规定：第三条：金融保险业纳税人是指：

(一)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二)信用合作社。

(三)证券公司。

(四)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五)保险公司。

(六)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第十四条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

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定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法进行核算，选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一)股票转让 营业额为买卖股票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

股票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

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2、其他企业：目前税法没有规定要对企业的股票转让收益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相关7a686964616fe4b893e5b19e31333332633038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第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二、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是否征收营业税

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不征收营业税。

所得纳入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转让股票取得收入是否缴营业税

答：对股票转让，金融保险业与其他企业实行不同的政策，金融保险业政策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规定：第三条：金融保险业纳税人是指：

(一)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二)信用合作社。

(三)证券公司。

(四)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五)保险公司。

(六)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第十四条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

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定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法进行核算，选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一)股票转让 营业额为买卖股票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

股票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

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2、其他企业：目前税法没有规定要对企业的股票转让收益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相关7a686964616fe4b893e5b19e31333332633038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第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四、针对股权转让行为需要缴纳营业税吗？

问题所述仅是指股权的变更，并不涉及土地、房屋权属的变更，办理公司产权或股权变更登记时不涉及契税。

2、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

函[2002]165号)文件规定：“转让企业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其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资产价值决定的，与企业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因此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第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因此，办理公司产权或股权变更时不涉及营业税问题。

五、企业转让股票取得收入是否缴营业税

答：对股票转让，金融保险业与其他企业实行不同的政策，金融保险业政策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规定：第三条：金融保险业纳税人是指：

(一)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二)信用合作社。

(三)证券公司。

(四)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五)保险公司。

(六)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第十四条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

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定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法进行核算，选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一)股票转让 营业额为买卖股票的价差收入，即营业额=卖出价-买入价。

股票买入价是指购进原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

卖出价是指卖出原价，不得扣除卖出过程中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税金。

2、其他企业：目前税法没有规定要对企业的股票转让收益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相关7a686964616fe4b893e5b19e3133332633038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第二条规定：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六、企业股票交易的营业税

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单位纳税人从事买卖股票业务的，应征收营业税；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买卖股票业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具体规定：股票买卖业务属于金融商品买卖业务范围 1.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第三条将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统称为金融商品转让，归入“金融保险业”税目。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2〕9号）第七条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第（九）项规定，金融商品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外汇及其他金融商品”。

根据上述税收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行税法已明确：股票买卖（转让）业务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税目为金融保险业——金融商品转让。

从2009年开始股票买卖业务应征收营业税 2009年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40号令）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第十八条规定，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至此，买卖金融商品应税行为适用主体由“金融机构”扩大到“所有单位或者个人”，适用范围增加了“其他金融商品”。

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有纳税人买卖金融商品均应征收营业税，取消了原来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金融商品不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因此，从2009年开始，单位和个人纳税人的股票买卖业务，均应征收营业税。

个人买卖股票业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综合考虑我国资本交易市场的现状，国家财税主管部门相应出台了对股票买卖业务的免税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股票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综合以上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单位纳税人从事买卖股票业务的，应征收营业税；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买卖股票业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转让如何征营业税.pdf](#)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股票转让如何征营业税.doc](#)

[更多关于《股票转让如何征营业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602337.html>